

武汉8岁女童被一台太极推揉器夺命

当心小区里这些“隐形杀手”

小区的健身器材给人们健身、休闲、娱乐提供了很多的便利，但有时候，这些利民设施却变成了“杀手”……

2月27日，再次来到武汉江汉区万松街机场社区，34岁的王先生仍然不敢相信，16天前，安装在社区操场的健身器材，竟会夺走他8岁女儿梦茹(化名)的生命……



涉事的健身器材。

事发 8岁孩子悬挂在健身器材上“睡着了”

26日下午，记者来到现场看到，在操场一角集中安装了多种健身器材，让梦茹致命的是一台太极推揉器。有居民看到记者靠近，提醒说之前这台器材夺走了一个女孩的命。

2月10日，临近春节，孩子们也放了寒假，王先生和朋友约好，一起在王家墩机场社区朋友幸女士夫妇家聚会。

那天天气不错，相聚的三个家庭各有一个女儿，王先生的女儿梦茹8岁，其他两个孩子一个9岁，一个10岁。

当天中午，趁大人们准备午饭，三个女孩出门，说去操场玩耍。操场离朋友家走路仅需2分钟，梦茹曾在旁边的幼儿园上学，对附近很熟，三个女孩一起出去，大人们没多想，就同意了。中途，王先生去买东西还看到她们在操场玩耍，准备送完东西再去照看。

几分钟后，两个姐姐回到家跟大人们说：“梦茹趴在健身器材上睡着了，叫她没反应。”

王先生意识到不对劲，第一个跑了出去，到了操场，他看到女儿悬挂在健身器材上，双腿夹在推揉器的钢管支撑上，斜挂在中间的立柱上，一动不动。他立即上前把女儿抱

下来，看到她嘴里流口水，裤子湿了，两个鼻孔冒着血泡。

把梦茹平躺在地上后，王先生赶紧打了“120”，此时，他已经感觉问题非常严重。“女儿张着嘴巴拼命地呼吸，表情非常痛苦，我只听到从气管里传出呼噜呼噜的声音，鼻孔里的血泡越来越多了，我使劲叫着她的名字，她已经听不到了。”说到这里，王先生的眼泪再也止不住。

王先生的妻子和朋友等人随后也赶到现场，朋友还通知了附近一个相熟的黄医生，黄医生用听诊器听肺部，当场流下了眼泪。

等不及救护车，王先生跑向王家墩派出所求助，民警马上把车子开到操场，随后将梦茹送往同济医院。

遗憾的是，在医院抢救了3个小时后，医生宣告不治，当天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显示，梦茹胸部挤压伤，呼吸循环衰竭。

事发后，王先生通过监控录像看到，梦茹当时在健身器材上玩了一下，身体突然一歪就再也没有起来，两个姐姐在玩别的健身器材，察觉不对劲后，回家告诉了大人。

争议 孩子玩健身器材出事，谁之过

记者在器材的合格证上看到，该器材于2014年4月安装，使用寿命8年，由武汉昊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制造。器材的注意事项上写着：儿童使用时，应有成年人监护。那么，到底谁该承担责任呢？

家长：健身器材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

在王先生看来，孩子出了事，健身器材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健身器材公司：儿童使用要有成人监护

武汉昊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解释说，公司器材均通过国家安全认证，设计没有缺陷，获悉此事后他也很痛心，事发后派人赶到现场。

经查，器材没有损坏，提醒标语清晰，通过监控发现，遇害女孩存在非正常使用健身器材行为，事发时也没有成年人监护，呼吁市民正确使用健身器材，12岁以下的儿童一定要有成人监护。

律师：家长监护职责缺失
湖北典恒律师事务所陈亮律师认为，该事件并非由第三方侵权造成的伤害，王先生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，监护职责缺失，负有主要责任。而健身器材公司，虽在健身器材的铭牌上留有提醒，尽到了提示义务，但却没有设置有效的防范措施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负有次要责任。

晚综

相关链接

这些小区也发生过类似悲剧

■2014年8月4日晚，在武汉东西湖区金银湖翠堤春晓小区40栋后面的健身场，一名5岁女孩在捡拖鞋时，被正在摇晃的荡椅卷入椅子下卡住，当场失去知觉，被救出送医后确认不幸身亡。

■2017年6月28日上午，江西宜春靖安县城区清华美郡小区一个小男孩玩秋

千被卡，头被挤裂身亡。

■2017年5月，广州11岁的男孩小杰在小区健身器材处玩耍时，被健身漫步机夹断了手指。

■2016年4月24日，南京一名5岁男孩，把头伸进小区里的“扭腰器”里，结果竟然把头给卡住了！无奈之下只好求助消防用扩张器才把孩子救了。

提醒

最易伤到儿童的健身器材



秋千：易被甩出和卡住



推拉训练器：容易砸伤孩子



转腰器：极易把孩子甩出



蹬腿器：重量过大



漫步机：易跌倒、砸伤孩子



单双杠：孩子容易坠伤



立式荡板：孩子容易摔伤



健身滚筒：孩子容易被卡

社会万象

“闹婚礼”致残新郎 三好友赔10万余元



资料图片

贵州遵义市播州区的一位新郎官怎么也没想到，自己竟然在婚礼的当天栽了个“大跟头”，并导致十级伤残。造成这一恶果的，正是当天闹婚礼的3名好友。日前，经遵义市播州区法院调解，新郎的3名好友共计向他赔偿10万余元。

2016年12月26日，是家住播州区后坝的青年夏某的大喜之日，与夏某从小玩到大的好友周某、刘某、朱某，一同前往帮夏某接亲。

途中，为增添喜庆气氛，周某3名好友，决定“整整新郎官”。于是，在前往迎接新娘的途中，当婚车行至播南大道袁家坡路段时，刘某找来封口胶带，周某则一把将夏某抱住，朱某则把夏某的手脚绑了起来。

但谁也没有想到，手脚被缚失去平衡的夏某，一下子摔倒在地上，未入洞房却先入了病房。经过前后1月左右的治疗，夏某得以出院，但因面部骨折落下残疾，评定为十级伤残。

事后，因夏某的3位好友，谁也不肯主动承担责任，导致朋友关系破裂。今年1月31日，经索赔未果后，夏某将3位好友告上法庭，提起共计12万余元的赔偿。

受理该案后，播州区法院第一法庭法官，组织双方调解，最终双方一致认定，赔偿总金额为107200元。其中，原告方夏某承担15%的责任，被告刘某承担15%的责任，被告朱某和周某，各自承担35%的责任。

晚综

男子变身“蜘蛛人” 用滑索进高楼盗窃

海口市男子陈某勇用绳子吊着，滑落到16楼盗窃。虽然“身手矫健”，但因犯盗窃罪，陈某勇被海口美兰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2015年11月18日凌晨4时许，被告人陈某勇与符某进(已判刑)在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某大厦小卖部见面后，共同乘坐电梯进入该大厦17楼。之后，由符某进17楼望风，陈某勇使用一根粗绳从17楼滑落至16楼某户厨房窗户，拉开窗户防盗网进入房间实施盗窃，将被害人的2瓶茅台酒、1瓶蓝带酒、1瓶五粮液酒、3件木质雕刻物、1部苹果手机以及现金人民币2600元窃走。

同年12月15日，陈某勇、符某进的家属已将其中2件木质雕刻物归还被害人。 据《南国都市报》